

合同编号: YSZ-ZJ(2025)196

工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榆林市榆溪大道东延伸市政工程桥梁桩

基检测及动静载试验服务

建设单位: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服务单位: 西安中交一公院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桥梁桩基检测及动静载试验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人（乙方）：西安中交一公院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委托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榆林市榆溪大道东延伸市政工程桥梁桩基检测及动静载试验服务

工程地址：榆林市榆溪大道

第一条 检测项目和检测服务时间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项目包括：本合同清单内试验检测技术服务工作。

检测服务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

第二条 检测方案和检测标准

检测方案：按甲方送检时间及时出具报告。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按甲方要求，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相关文件及技术规范、规程、标准。

第三条 检测费用

（一）费用计算

检测项目价款：本项目的钢桥梁桩基检测及动静载试验费用总额为



人民币陆拾壹万玖仟元整（¥：619000元）。

（二）费用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项目预付款。

2. 乙方根据进度检测后及时提交报告，甲方按财政支付计划向乙方支付经双方确定的费用；乙方项目整体检测完成并提交完全部报告后，甲方支付剩余费用。

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4. 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

第四条 检测报告

（一）检测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按甲方要求，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相关文件及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对工程项目进行现场检测，并对检测数据进行统计分类，出具检测报告并提供相应的电子版报告。

（二）检测报告的交付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的时间应按照甲方要求时间交付。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肆份、形式为纸制版，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如甲方对检测报告的份数有特殊需要，乙方应予增加。

（三）检测报告的质量要求、验收与确认合格

1. 质量要求：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应满足甲方施工进度，不得影响后续工序的正常施工；同时满足甲方计量的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2. 验收与确认合格：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后应提交建设单



位或监理单位确认后，进行归档。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

（二）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三）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四）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合格的检测资质，并配备有资质的合格检测人员和相应的检测设备，依据相应的标准和程序开展检测业务。

（二）乙方应根据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检测任务和提供检测报告，并对其质量、合理性、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等各方面负责。如果将来因乙方检测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失时，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责任、后果和赔偿一切损失。

（三）乙方应保护甲方的企业信息、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一切内部文件、资料、信息等，不得擅自留存、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以及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同时乙方应对检测结果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泄露，如违反前述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本条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长期有效。



(四) 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如因违规违章造成事故或损失的，由乙方自己负责。

(五)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5 日内通知甲方。

(六)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八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的，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的 千分之一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三)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00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到的款项，同时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和



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修改或重做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按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拒绝修改或修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到的款项，同时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五）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到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到的款项，同时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七）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立即改正并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或赔偿损失。乙方有其它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给甲方造成较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到的款项，同时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检测结果、成果、报告等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合同双方发生（或提出）合同争端，当事人应以友好、互谅的态度通过直接协商、磋商予以解决。若合同争端通过直接协商和磋商未能解决，当事人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榆林市市政工程
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盖章）：西安中交一公院
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康子全

单位地址：榆林市航宇路 169 号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
技四路 205 号中交一公院科技产业
园试验楼三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75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9-8450146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61050172001500002449

王海平 任斌 李强 2025.9.11



成交通知书

西安中交一公院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依据 2025 年 9 月 2 日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采购的项目名称：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关于榆林市榆溪大道东延伸市政工程桥梁桩基检测及动静载试验服务，项目编号：JTRZB-2025-060，竞争性磋商结果，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大写：陆拾壹万玖仟元整

小写：¥619000.00 元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请务必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采购人：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炅泰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5 年 9 月 2 日

